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臺南市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條件暨培訓、集訓管理考核計畫

一、參加競賽種類：

肢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輪椅網球 06. 健力 07. 射擊
08. 輪椅籃球 09. 保齡球 10. 射箭 11. 地板滾球

視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保齡球

智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桌球

聽障：01. 田徑 02. 游泳 03. 羽球 04. 桌球 05. 射擊 06. 籃球 07. 保齡球

特奧：01. 特奧羽球 02. 特奧保齡球 03. 特奧滾球 04. 特奧輪鞋競速 05. 特奧籃球

代表隊選手報名競賽種類，必須經由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衡量整體相關條件因素後(如：經費、選手成績、人力資源等)，開會協商決定是否調整參加競賽種類。

二、參加人數限額：(1)隊職員：120 名。(2)選手：240 名。

三、教練資格遴選條件：

(一)持有相關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上屆(111 年)賽會，列名臺南市代表隊參加競賽種類之教練，帶領選手參賽績效優異，並且未有不良負面行為表現者，得優先考慮續聘之。

(三)願意奉獻所學體育專長，並樂意協助訓練身心障礙選手，經臺南市相關身心障礙協會、團體及學校推薦，得提報本會所屬「選訓委員考核小組」，開會審核通過者。

(四)符合上列二項條件，報請臺南市體育局核備，並由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核發聘書者，始得報名註冊列名本屆(113 年)賽會之臺南市代表隊教練。

四、培訓選手資格遴選條件：

(一)上屆(111 年)賽會，參賽項目曾經榮獲第六名以上之選手。

(二)未參加上屆(111 年)比賽，但正式報名註冊日期之前一年之內，曾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正式比賽，且要報名之運動種類(項目)，必須要有兩個縣市以上報名，參賽人數 8 人以上榮獲前六名、7 人榮獲前四名、4-6 人榮獲前三名、2-3 人榮獲第一名之選手。

(三)雖然未符合上列二項條件，但若有優秀選手得透過推薦，並經本會指定教練安排測試或辦理選拔賽，成績達上屆(111 年)比賽第六名選手水準者，得參與代表隊培訓，培訓期間一切均符合相關規定，並經過該項目指定教練認可者。

(四)雖然未符合上列三項條件，但若為保障上屆(111 年)比賽，本市獲得金牌之優秀選手，得以在足額選手註冊而能順利出賽或為讓本市能順利參加雙人賽及三人以上的團體比賽項目之特殊情況下而參加報名註冊之選手。

五、集訓管理：

(一)各競賽種類之教練，應提出集訓計畫，並應明確列出日期、時間、地點，以便身心障礙運動選訓委員會派員考核。

(二)集訓日期：1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三)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已擁有之相關器材可免費提供借用，但借用者應負妥善維護之責，事後應完好歸還，若有遺失或損壞時，應購買新品歸還或照價賠償。

(四)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未擁有之相關器材及訓練消耗性器材、用品及場地費等相關費用，選手應自行負責。

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資格之取消：

- (一)教練喪失第三項〈教練資格遴選條件〉資格者。
- (二)選手喪失第四項〈選手資格遴選條件〉資格者。
- (三)除在外地就學或就業的選手之外，選手集訓出席率未達70%以上者。
- (四)報名註冊未符合大會相關規定，被取消資格或取消比賽者。
- (五)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或有不良負面行為表現者，經「選訓委員考核小組」提報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開會決議取消資格者。

八、附則：

- (一)被取消資格之教練及選手，應無異議歸還所領取之相關物品及費用。
- (二)報名兩項不同競賽種類之選手，應自行負責兩項比賽場地之間的交通事宜。
- (三)本計畫經臺南市體育局核備後實施。